



一、看診對象：

12 歲以下之兒童或陪病家屬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。

- * 有發燒或新冠肺炎相關症狀者。
- * 家用快篩呈現陽性，且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。
- * 同住家人快篩陽性，但不確定病童快篩結果且有上述臨床症狀者。

二、看診日期及時段：

- (1)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診 09:00-12:00。
- (2) 採現場掛號制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11:30 前完成報到。

四、報到及看診地點：

臺北榮總兒童防疫專責門診(中正樓急診室檢傷旁，如圖所示)。